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办〔2025〕2号

新干县健康管理中心项目衣柜及柜类配套设施 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一、项目编号：JXBS-C006号

二、项目名称：新干县健康管理中心项目衣柜及柜类配套设施采购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蓝冠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边一期小区8栋
7号店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钟发亮

联系电话：15079799337

被投诉人1：新干县中医医院

地址：吉安市新干县城东大道西侧

联系方式：18676723960



被投诉人 2：江西韶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商会大厦 9 楼 903

项目联系人：邓女士 电 话：0796-8256565

相关供应商：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二路 69 号 1 栋

联系人：万志超 联系电话：13627918250

四、投诉及相关调查情况：

江西韶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新干县中医医院的委托对新干县健康管理中心项目衣柜及柜类配套设施采购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该项目采购预算 2204333.84 元，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干分中心开评标，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告中标结果。投诉人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针对中标结果向江西韶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2025 年 3 月 24 日被质疑人对投诉人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并请相关专家进行协助调查和进行论证，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虚假产品制造商数据材料。

本次开标评标结果公示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元）：1131146.13 元为本次开标成交供应商。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本次投标货物序号 51（给、排水附（配）



件：材质：全铜大弯冷热水龙头，表面真空电镀，黄铜铸造，360°自由旋转，防溅起泡器，多重过滤杂质不飞溅，冷热出水，配置冷热水不锈钢纺织管。）生产制造商为浙江希诗顿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3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查询下载到近期浙江希诗顿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声明却不一致。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声明是不真实的、虚假的、胡编乱填的。

我公司通过浙江希诗顿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官网查询了解到，这家企业所生产的是实验水龙头，与招标技术要求不相适应，存在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4 或者通过该企业官网 <http://www.xsd-china.cn/> 查询。

投诉事项 2：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未公布本项目开标一览明细表违反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投诉事项调查情况和意见

2025年3月30日，本机关指定本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合政府采购专家组成行业专家组对投诉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专家组通过调阅项目招投标文件、质疑函及其回复函等资料，依据有关事实和法律，形成如下意见：

意见：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人提供的事实依据为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在其他项目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网上查询了解到的数据，与本项



目投标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但不足以证明：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关数据“是不真实的、虚假的”“与招标技术要求不相适应，存在虚假响应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因此，其他项目的信息、网络的一般材料不是法定的依据，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事实依据；……。

意见：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投诉人提供的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截图不完整，实际上中标结果公告中具有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



务要求。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并没有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必须公布开标一览明细表，要求公布中标供应商的开标一览明细表全部内容没有法律依据。因此，投诉的事实依据与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事实不符。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九条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五、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根据所查明事实，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驳回投诉。

六、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



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新干县人民法院或泰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干县财政局

2025年4月1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